

# 贾湖遗址中发现8500年前丝织品证据

# 证实中国最早发明利用蚕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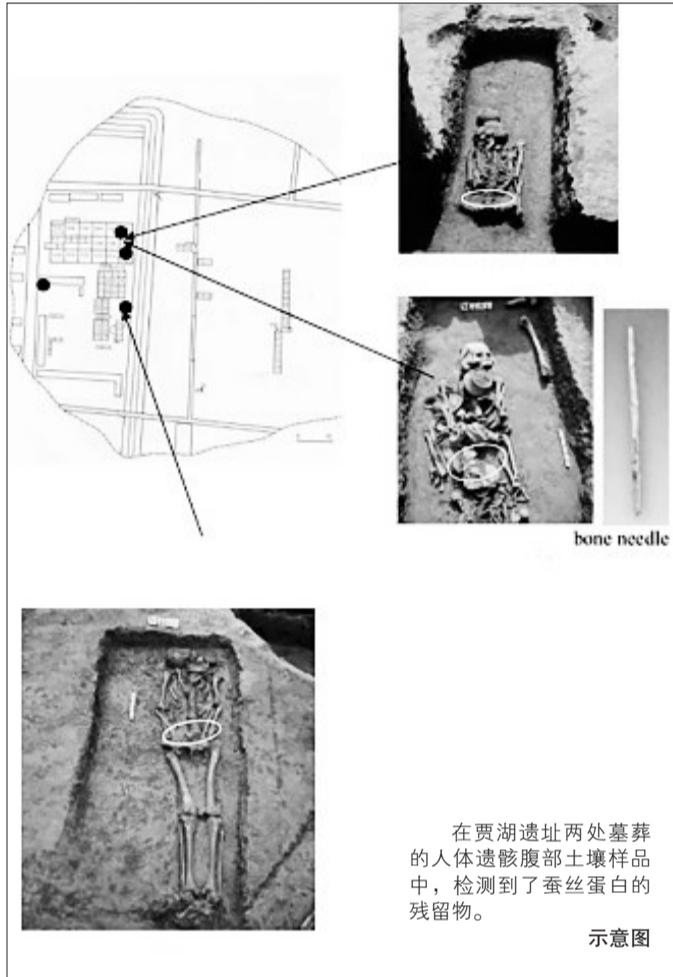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 王辉) 12月12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龚德才教授研究团队在国际学术期刊《Plos One》(《公共图书馆》)发表题为《8500年前丝织品的分子生物学证据》长文,报道了对贾湖史前遗址的重大研究成果:在贾湖两处墓葬的人体遗骸腹部土壤样品中,检测到了蚕丝蛋白的残留物。根据遗址中发现的编织工具和骨针综合分析,表明8500年前的贾湖居民可能已经掌握了基本的编织和缝纫技艺,并有意识地使用蚕丝纤维制作丝绸。

12月25日,记者通过电话联系上龚德才教授,他和他的团队经过六年的艰苦探索,逐渐建立起一套丝绸文物的研究和保护方法,研究成果已在多个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古代的生产技术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是科研人员的关注重点,纺织技术更是如此。”龚教授说,新石器时期,一系列纺织工具,如陶器、骨器和石器常有发现。然而,在遗址中,却很难发现丝织品存在的直接证据。

据他介绍,印度学者通过显微形态对比的方法,证明了哈拉帕和昌胡-达罗遗址(公元前2450~2000)出土的铜器表面残留有蚕丝纤维,提出了印度在4000年前已经开始使用蚕丝。奥地利学者通过分析古埃及木乃伊卷发中的纤维疑似物,确定其为蚕丝纤维,从而推断距今3000年前的古埃及已经开始使用蚕丝。

在我国的一些遗址中,也有与丝绸相关的文物出土。如山西夏县西阴村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了约4000年前的茧壳,河南荥阳青台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4500年前的丝麻织物残片,浙江



钱山漾良渚文化遗址出土了约4200年前的一批丝线、丝带和没有炭化的绢片。此外,还有一些更早的间接证据,包括纺织工具以及和蚕和蚕丝相关的符号、图案和装饰品等。

贾湖遗址是中国古代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此次贾湖遗址蚕丝蛋白残留物的发现,将中国丝绸出现的考古学证据提前近4000年,证实了中国是首个发明蚕丝和利用蚕丝的国家,对于丝绸发展史的研究起到关键作用,具有深远的意义。

## 2016年11月份“创卫”工作评比结果通报

### “门前三包”评比结果

**郾城区**  
**红旗商户(单位):**大汉口热干面(辽河路与许慎市场交叉口西路南)、有滋有味(祁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路南)、零花钱(纬一路西段郾城区城关镇政府门前东侧)、老李砂锅炖锅杂面馆(交通北路与海河路交叉口北路东)、邵记生余丸子烫面角(交通北路与辽河路交叉口南路东)。

**黑旗商户(单位):**胖子红烧肉(太行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北路西)、怡香园(祁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西路)、蔚氏麻辣兔(岷江路和祁山路交叉口西路北)、农家面馆(黄河路与交通北路交叉口北路西)、霍记优质胡辣汤(黄河路与交通北路交叉口北路西)。

**源汇区**  
**红旗商户(单位):**漫咖啡餐饮有限公司(泰山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路南)、福奈特洗衣店(新玛特北门口)、千栗餐饮店(五一路与行政路交叉口东路北)、我们只做鱼(文化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北路西)、动物园咖啡餐饮有限公司(建设与路泰山路交叉口东路南)。

**黑旗商户(单位):**金山驴肉店(泰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南路西)、李记糕点(交通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路北)、鱼过添情(泰山路与金江路交叉口北路东)、九九早餐(汉江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东路北)、大用冷鲜鸡(受降路与五一路交叉口东路北)。

**召陵区**  
**红旗商户(单位):**创维旗舰店(解放路北段万祥街斜对面路东)、小板凳自选火锅(香堤左岸东门面房)。

**黑旗商户(单位):**李记羊肉汤馆(解放路北段万祥街对面路东)、胖得宏超市(上城公馆北门路西门面房)。

**经济技术开发区**  
**红旗商户(单位):**红会所(解放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南路西)、博顺国际城(燕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东路南)。

**黑旗商户(单位):**杜家鸡(燕山路新空间小区北邻)、老牌优质胡辣汤(解放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南路东)。

### 市直学校评比结果

**优秀单位:**漯河市实验小学、漯河市实验幼儿园、漯河市第二实验小学、漯河小学、漯河育才学校、漯河市市直幼儿园、漯河市实验中学、漯河市特殊教育学校、漯河五高、漯河三中、漯河十中、漯河十五中、漯河三高。

**良好单位:**漯河四高、漯河市实验高中、漯河市外语中学、漯河二高、漯河高中、漯河五中、漯河市第一中专、漯河十一

中、漯河二中、漯河市体育学院、

### 市区医院医疗废物、医源性污水处理评比结果

评比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如下:

- 1.市中医院、漯河医专二附院、市三院;
- 2.市中心医院;
- 3.市二院、漯河医专三附院;
- 4.市六院;
- 5.召陵区人民医院;
- 6.郾城区人民医院;
- 7.市七院;
- 8.源汇区人民医院;
- 9.经济技术开发区后谢乡卫生院;
- 10.郾城区中医院;
- 11.康利妇产医院;
- 12.黄河医院;
- 13.郾城区沙北医院;
- 14.郾城区妇幼保健院。

### “七小”门店评比结果

**十佳门店:**大汉口热干面(辽河路与许慎市场交叉口西路南)、有滋有味(祁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路南)、邵记生余丸子烫面角(交通北路与辽河路交叉口南路东)、尹牛牛过桥米线(老街东段)、宏惠便利店(行政路)、汇餐吧(嵩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西北角)、巴蜀院子(漯河路北段华府门面房)、金权道韩式自助烧烤火锅(解放路与双汇路东南角)、平价菜馆(香山路南口)、老狼大盘鸡(湘江路东路段)。

**最差门店:**胖子红烧肉(太行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北路西)、怡香园(祁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西路)、霍记优质胡辣汤(黄河路与交通北路交叉口北路西)、周口十八碗(建设路西段)、俊生小吃店(祁山路与大学路交叉口南路东)、马记虾皇小龙虾(柳江路西路)、蜀渝香辣虾(上城公馆北门路西隔壁)、烩面馆(光明路北段3515铁路专用线)、金康温泉(湘江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路北)、鑫海便利店(湘江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路北)。

### 农贸市场评比结果

评比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如下:

- 1.受降路农贸市场;
- 2.沟张农贸市场;
- 3.育才路农贸市场;
- 4.铁东农贸市场;
- 5.丁湾农贸市场;
- 6.辽河路农贸市场;
- 7.开源农贸市场;
- 8.华山路农贸市场;
- 9.建新路农贸市场;
- 10.柳江路农贸市场。

### 夜市管理评比结果

评比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如下:

- 1.光明南路夜市;
- 2.黄河广场夜市;
- 3.香山路夜市;
- 4.伏牛山路夜市;
- 5.文化路夜市;
- 6.湛江美食城;
- 7.受降路夜市。

市“两城同创”指挥部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 禁燃烟花爆竹 各区积极行动

本报讯 (见习记者 陈金旭) 12月26日,记者从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自我市实施《漯河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以来,我市各区迅速行动起来,全力以赴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落实工作。

据了解,在12月底前,源汇区工商、安监部门要求全区4个烟花爆竹销售点全部停止营业,彻底搬迁,从源头杜绝燃放烟花爆竹现象发生。社区和城管、公安等职能部门建立严密的基层发现、劝阻、处罚机制,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公安、安监、工商、建设等部门联合执法,开展禁燃禁放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燃放的,坚决依法从严处理,对工作不力、作风不实、行动迟缓的单位和干部,通报批评,对因失职失责导致辖区内、分管行业内禁燃禁放工作失控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以此形成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高压态势。

与此同时,郾城区各级各部门着力抓好三个关键。重点针对烟花爆竹销售、燃放两个关键环节,重点关注关键群体,重点聚焦关键时期。对即将到来的元旦、小年、除夕至正月十五这几个关键节点重点关注。各居委会提前摸底调查,对可能发生的燃放行为,要重点把握,加强疏导,做到防患未然。公安、工商等执法部门坚守一线,配合联动,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惩戒教育,形成有效震慑。

召陵区则由公安分局牵头、区工商分局,区安监局配合,细

致排查,严格追责。对排摸出的城区所有销售烟花爆竹的销售商,办理销售许可证时加强管理,规范烟花爆竹销售台账,无证经营的严格取缔。由相关街道办事处,排摸出城区范围内的婚庆公司和红白喜事租赁经营者,向经营者宣传禁燃限放通告。组织公安、环保、安监、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整治城区违法销售、购买、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清理违规经营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确保禁燃限放工作取得实效。

# 禁燃烟花爆竹

# 提高空气质量